

（四）语言波浪的传播

索绪尔在开篇阐明了两个概念：“乡土根性”和“交际”。“‘乡土根性’使一个狭小的语言共同体始终忠于它自己的传统”^{[1] (P287)}，使人深居简出，造成言语的特异性。而“交际”推动了人际交往，它或以阻止创新、防止语言分裂为方言的消极方式，或以接受和传播创新、推动语言统一的积极方式，促进了语言的扩张和内聚。索绪尔在接下来对前文有关时间因素的论述做了补充。“语音学家必须把创新的故乡和蔓延的区域仔细区别开来。在创新的故乡，音位只是时间的轴线上演化，而蔓延的区域却是时间和空间同时起作用，不能只用纯粹语音事实的理论来加以解释。”^{[1] (P289)}

通常我们很难区分某一语言现象只跟“乡土根性”或者“交际”有关，这两种力量总是同时起作用的，它们的作用范围和强度等也有所不同。“交际愈是有益于创新，创新达到的区域就愈远；至于‘乡土根性’的效能是把某一语言事实保持在它所已达到的界限内，保卫它抗拒外来的竞争。”^{[1] (P290)} 但是，我们可以把两种力量归结为一个单一的原则，把分立主义的力量，即“乡土根性”，视为统一的力量的负的方面，而当统一的力量足够强大时，整个区域会出现共同的语言特征，否则语言只在一个狭小的地区的整体当中进行演化。

地理上的连续并不妨碍语言分化，创新不会全部普及使用单一语言的群体，例如渗入不列颠群岛的日耳曼语、被移植到加拿大的法语以及斯拉夫人介入后东罗马帝国的罗马尼亚语。然而问题并不会因为地区不连续就会变得简单些。索绪尔指出，时间、殖民、征服或是孤立可能会使一种语言在两个分隔的地区平行发展。其中无论地区是否连接，时间都能引起方言的分化，具有压倒一切的效能。

1877年约翰·施密德提出波浪理论或连续理论，其阐明了一切语言分化现象的基本规律和决定语言亲属关系的条件。人们经常把隔离的方言和相连接的方言对立起来，事实上我们应“从它们有连带关系的积极方面去考虑，……地理上相连接的地区，在即使极不相同的土语之间，只要有一些中间的方言把它们联系起来，都还保存着一定的连带关系。”^{[1] (P294)}

四、结语

笔者在研读了《普通语言学教程》的第四编后，对于语言产生差异的原因以及语言的波浪传播有了初步的了解，索绪尔关于引起语言差异的复杂因素的论述也启发了笔者应使用辩证的、联系的及实践的观点思考问题，对今后学习语言学大有裨益。然而困于对历史学、语言学的认知仍较为浅显，在阅读中对于一些欧洲语言发展的例子不甚明了，也时常出现难以理解著作语言的情况，相信今后笔者会多加钻研。

参考文献：

[1]费尔迪南·德·索绪尔. 普通语言学教程[M]. 高名凯,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语言与言语：不必要的“语言学分岔”

——读《普通语言学教程》有感

2020 级汉基 2 班钟耀祖

概述：本文对索绪尔先生关于“语言与言语”的划分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语言的语言学”和“言语的语言学”的研究方法提出质疑，在本文中，我们先讨论“语言”与“言语”的划分是否成立；如果成立，我们再进行进一步探究将语言学划分为“言语的语言学”和“语言的语言学”的可行性；如果确实能划分，我们再探讨这种语言学划分的必要性，即这种划分是否真的有助于语言学的研究。最后，在否定了索绪尔对语言学“一分为二”的基础上，我们将对索绪尔的“二分法”进行反思，并总结出“要用语言学的方法来研究语言”的观点。

关键词：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语言、言语、语言学研究

瑞士语言家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曾于 1907 年-1911 年间在日内瓦大学三次讲授普通语言学课程，关于这堂课的笔记被他的学生沙·巴利与·阿·薛施蔼整理成了《普通语言学教程》一书。而在这本书绪论中，索绪尔先生认为，现有的语言学研究应该划分为“语言的linguistics和言语的linguistics”，因为语言活动同时含有语言与言语两部分，而“语言活动的整体是没法认识的，因为它们并不同质¹”，由此，他以充满惋惜的口吻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语言与言语是“我们在建立言语活动理论时遇到的第一条分叉路。两条路不能同时走，我们必须有所选择。²”

可真是如此吗？从现代语言学研究的角度来看，当下的语言学研究似乎并没有严格的按照“语言的linguistics”与“言语的linguistics”来划分，这不禁让人疑惑。由此，在本文中，笔者将回归原著，探寻索绪尔先生语境下的“语言”与“言语”的定义，并就两者的不同性质展开分析，以探讨索绪尔先生将言语现象一分为二的做法是否拥有足够的合理性。同时，如果这种二重划分是可以成立的，那么我们将进一步分析：建立在言语与语言区别的基础之上的语言学区分是否合理，这对语言学的实际研究是否存在积极意义。在论述中，我们将会看到，索绪尔对语言与言语的划分虽有一定的理据，但两者并非是截然可断的，他们的差别并不鲜明。正相反，语言和言语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而在语言学中，这些联系是语言学研究的有机部分。因此，建立在对语言与言语的划分的基础上的语言学分岔未必存在，即使在研究中勉强划分出“语言的linguistics与言语的linguistics”来，这对语言学的深入研究也没有什么重大的帮助，反而会损害语言学研究的整体性。

下面我们先讨论“语言”与“言语”的区分是否成立，接着再讨论在语言与言语的区别成立的基础上，能否建立起“语言的linguistics”与“言语的linguistics”；然后我们再分析这种语言学的划分对语言学研究是否有足够的意义，以及这些意义是否值得我们去将语言学一分为二；最后，我们将对索绪尔语言学的二分法进行反思，并总结出一些值得当下语言学研究借鉴的经验。

¹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1983，第 41 页。

²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1983，第 41 页。

一·索绪尔先生的“语言”与“言语”之分

索绪尔先生在《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认为，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是“语言现象”或者说是“语言活动”（在书中两者常常混用，本文采用“语言现象”一词），而语言现象具有二重性：“语言现象总有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是相互对应的³”——其中，最重要的一个二重性表现就是语言现象可以划分为“语言”和“言语”。那么，在索绪尔先生的语境中，“语言”和“言语”分别是什么呢？

关于“语言”，索绪尔先生在书中多有谈及：在比较语言与语言现象的区别时，他说“语言是语言活动的一个确定部分……它既是言语机能的社会产物，又是社会集团为了使个人有可能行使这机能所采取的一整套必不可少的规约⁴”，接着，他引用辉特尼的《语言与语言研究》，认为“语言是一种约定俗成的东西⁵”，“是一种社会制度⁶”，这揭示了语言作为一种人类共有的机制，具有社会性特征；然后，他又从符号学角度判断“语言是一种表达观念的符号系统⁷”，进一步说明了语言作为表达符号，具有交流沟通的功能。综合上述内容，我们可以简单归纳出语言的定义：语言是一套人类用于相互交流而约定俗成的社会机制。再参考学者申小龙对索绪尔“语言”的看法：“语言作为一套规则，包括个别民族语言的规则和普遍的语法规则⁸”，我们会发现索绪尔先生所说的“语言”是外部性的，抽象性的，跟我们的法律制度类似，具有相对稳定性。

而对于“言语”，索绪尔先生在书中分析了说话者与听者对话时的循环过程，提出了“言语”的概念：“言语是个人的意志和智能的行为⁹”，他将“言语”区分为两个部分：“（1）说话者赖以运用语言规则表达他的个人思想的组合；（2）使他有可能把这些组合表露出来的心理·物理机制。¹⁰”从这些论断中，我们可以发现索绪尔先生强调了言语的个人性，主观性。关于这一点，我们还可以参考索绪尔《第三度普通语言学教程》的论述：“语言是主动的和充分个性化的。¹¹”由此观之，我们可以认为，索绪尔先生口中的“言语”包含着个人思想总和及其生成机制，即所有个人思想的话语总和与生成这些话语的个人的心理·物理机制。

以上，便是我们从书中归纳总结出的索绪尔语境下的“语言”和“言语”。我们得承认，索绪尔先生对“语言”和“言语”的划分是有一定合理性的。这些定义看起来十分确切，一个是社会角度，一个是个人角度，它们似乎被索绪尔划分得泾渭分明，井然有序。但我们认为，从语言学研究的角度来看，这种划分其实是有失偏颇的。这一点，我们会在下文继续论述。

二·语言和言语：不存在的选择

通过前面的分析，我们承认，索绪尔先生抓住了将社会与个人二分的角度，确实能够把所谓的“语言现象”划分成“语言”与“言语”两大部分。而在此基础上，我们先看看这两者的区分点：结合上文的定义，索绪尔先生在《普通语言学教程》里对“语言”与“言语”的不同点做出了归纳，总结起来主要有三点：

³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1983，第27页。

⁴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1983，第28页。

⁵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1983，第29页。

⁶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1983，第36页。

⁷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1983，第36页。

⁸ 申小龙《〈普通语言学教程〉精读》，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第132页。

⁹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1983，第34页。

¹⁰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1983，第34页。

¹¹ 索绪尔《第三度普通语言学教程》，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第77页。

- (1) 语言是社会性的，言语是个体性的；
- (2) 语言是被动的，言语是主动的；
- (3) 语言是便于研究的，言语是难于研究的；

在此基础上，索绪尔先生认为，既然研究对象如此不同，为了便于研究，我们需要把对语言学一分为二。但我们对这种区分能否保持稳定以及借此划分出“言语的语言学”与“语言的语言学”的合理性表示怀疑。

下面，我们将逐点进行分析。

首先，是语言与言语在社会性与个体性上的区别。索绪尔先生从两者的定义出发，认为对语言的研究是“主要的，它以实质上是社会的，不依赖于个人的语言为研究对象”；而对言语的研究则是“次要的，它以言语活动中的个人部分，即言语，其中包括发音，为研究对象，它是心理·物理的。¹²”这似乎为“言语的语言学”与“语言的语言学”的分道扬镳做好了准备，甚至连两者的地位都已经敲定了。可是，语言就只是社会性的吗？言语就只是个体性的吗？难道两者就如此泾渭分明吗？对此，我们可以先分析社会性的语言是如何产生的，而这个答案很简单，语言是从言语产生的。人们相互交流，说着表达自己思想的话语，于是，在这些个人言语的交流碰撞中，人们渐渐形成一些约定俗成的表达。等到这些相对固定的言语被系统化、结构化地总结出来，成为一套相对规范的社会制度时，便成为了索绪尔先生所说的“语言”——这一点也得到了索绪尔先生的承认：“从历史上看，言语的事实总是在前的。如果人们不是先在言语行为中碰到观念与词语形象的联结，他怎么会进行这种联结呢？”¹³由此，我们可以看出，语言与言语是深刻渊源的，并不能将它们截然分开。而事实上，社会性与个体性是相对的。对于一个民族中的其中一个方言区的人而言，他自己的话语是个体性的言语，而他与同一区的人们所讲的方言则是社会性的语言，可是与此同时，他与本民族所讲的通用语言也是社会性的语言。这样一来，索绪尔先生所谓“社会性的语言”所指代的范围便时大时小，并不明确。这实际上也完全背离了他对所谓的语言现象“二分”的明确性的追求。

其次是对语言的被动性与言语的主动性的分析。索绪尔先生认为“语言不是说话者的一种功能，它是个人被动地记录下来的产物”，而“言语却是个人的意志与智能的行为¹⁴”。这两个论断其实对语言的社会性与言语的个体性的延伸：语言既然是一种外在的社会制度，那么人们受它的影响与制约自然也是外部性的、被动的；而言语是个体的自我表达，自然是由内向外的，主动地。这似乎也构成了按“语言”与“言语”划分语言学的理据。但正如上文所论述的，语言的社会性与言语个体性划分并没有很成功，因而在此基础上延伸的语言的被动性与言语的主动性也是不够有说服力的。语言诞生于言语，所谓的“被动性”与“主动性”也可以解释为只是语言作为一个整体在不同阶段，不同语境所表现出来的不同性质。这些性质可以看作是统一对象的一体两面，并不能完全作为分割这个统一对象的理据。

最后，语言与言语的研究难度的不同，更是不能作为划分两者并分别建立不同研究方向的学科的依据。的确，研究所谓“个体性的言语”确实有很大的难度，应为言语是多变的，仍需归纳规律的；而研究所谓“社会性的语言”会相对简单，因为语言是相对固定的，有规律的。可是，按索绪尔先生的划分：他偏偏把语言

¹²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1983，第40页。

¹³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1983，第40页。

¹⁴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1983，第34页。

学分成了研究难度悬殊的两大部分，从学科研究角度来讲，这种做法也是相当不明智的。

综上所述，我们发现，索绪尔语境下的“语言”与“言语”在现实中是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索绪尔先生本人也承认“语言和言语是相互依存的；语言及时言语的工具，又是言语的产物，”可他又紧接着强调：“但这一切并不妨碍它们是两种却对不同的东西。”而这句话是缺乏说服力的，前面的三点分析也足以说明：对研究完整性的要求必然会呼唤着要将被索绪尔分开的“语言”和“言语”重新整合起来，进行整体研究，这样看来，索绪尔先生的划分反而成了不必要的障碍。

三·语言与言语：分道扬镳的巨大代价

到目前为止，我们证明了索绪尔先生所谓的“语言”与“言语”关系密切，但按此标准划分并不能使语言学的研究范围更加清晰，反而会造成研究难度悬殊的窘境。在这种情况下，索绪尔先生及其拥护者也许还会提出一个重要理由来支持其划分的主张，那就是对语言学研究“提纯”的益处。索绪尔先生认为“言语活动的整体是没法认识的，因为它并不是同质的。”¹⁵由此，他主张要按“语言与言语”划分，并以研究“人们能过分出来加以研究”的结构化的“语言的语言学”为主。他这种决绝的划分也仅仅是出于这样一个观念：这种划分是对语言学的提纯，语言学由此所获得的远比所割舍的要多。可真是如此吗？在剔除了生活的言语后，他那理想化的“纯净”的“语言的语言学”真的能保持活力吗？很遗憾，答案是否定的，语言学研究有着自己的特殊性。

我们可以理解，索绪尔先生在做着与毕达哥拉斯类似的事情——他在将语言抽象化，希望能够在种种纷繁复杂的现实语言现象中，抽象出如几何学图形那般简洁而富有规律性的“语言”。为此，索绪尔先生将所谓“个体性的言语”舍弃了，将研究主要的方向转向了那所谓规整的“语言的语言学”。

可是，索绪尔先生似乎忽视了一个根本性的问题：语言学在本质上属于一门人文学科，无论语言学家们如何借鉴自然科学的思想方法将其研究理性化，都不可能也不应该除尽语言学与生俱有的感性的人文特征。语言学研究的是语言，而语言毕竟是人类的产物，哪怕拥有约定俗成的社会性规律，语言还是充满可能性的，它背后包含着巨大的有待研究的语言现象——它们看起来是随机的，没有现成体系的，甚至说是非理性的，可它们就是语言研究的一部分，而且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正如另一位语言学家洪堡特所言：“无论我们怎样追踪、描述、分解和剖析语言中的一切，总会余下一些不为我们所知，不为我们研究所能及的东西，而正是这一未知物，蕴含着语言的统一性与生命力。”¹⁶他的话也正好说明了在语言学研究中，语言与言语的难以分割性。

而且，退一步来说，哪怕索绪尔先生真的以壮士断腕的勇气割舍一切，勉强建立起一个“语言的语言学”，那他的研究就能够完全不顾“言语”了吗？这显然是不能的。索绪尔先生自己也说过：他只讨论“语言的语言学”，而且，“如果本陈述过程中有时要借助与有关言语研究的知识，我们也将力求不抹杀这两个领域的界限。”¹⁷既然语言与言语的界限如此模糊，在研究中都不得不要做到“力求不抹杀”语言与言语的界限，那为何还要将两者分开？这种划分不是自设障碍吗？对此，洪堡特强调了“一切意欲深入至语言生动本质的研究，都必须把连贯

¹⁵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1983，第41页。

¹⁶ 威廉·冯·洪堡特《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商务印书馆，1997，第55页。

¹⁷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1983，第41页。

的言语理解为实在的和首要的对象，”在洪堡特看来，脱离了生动的言语的语言学研究是缺乏生命力的，“把语言分解为词与规则，只不过是经科学剖析得到的僵化的拙作罢了。¹⁸”

可以说，索绪尔先生的“言语的语言学”是片面的，规则化的，抽象化的，并不是一门真正的意义上的完整的语言学。虽然它对语言学的研究具有一定意义上的简化提纯，但这种简化与提纯是有巨大代价的：它舍弃了语言学作为一门人文学科所具有的生机勃勃的重要部分。要知道，无数的新的语言现象是从“个体化的言语”中诞生的，言语可以说是语言的活力源泉。因此，我们现在有理由认为，索绪尔先生对语言学的划分是有失偏颇的，所谓“语言学的分岔口”并没有必要存在。

四·小结：对索绪尔先生“二分法”的反思

索绪尔先生作为一位极具开创新的语言学家，在对语言学划分上的不足让人遗憾。我们可以简单考察一些他所使用的“二分法”，分析他在语言学划分上的产生失误的过程，以此作为本文的结尾。

索绪尔先生所使用的“二分法”，可以追溯到柏拉图的“对分法”：对分法需在聚合基础上进行其工序是从总项开始二分，至最小项为止，而切分的“界线”各部分之间的“自然衔接处”。而索绪尔先生在对语言现象进行二分法时，以“社会”与“个体”作为界线划分，分出“语言”与“言语”，这种划分是可以成立的，但并不鲜明，因为语言和言语并不是空间意义上的对举关系——他们不是可以一刀切成两半的蛋糕，他们的关系是“水乳交融”，是一种相互渗透，相互影响的动态关系。因此，在此基础上划分出的“语言的语言学”和“言语的语言学”是难以成立的。

这也促使我们反思：当我们引入自然科学的方法对人文学科进行形式化、分析化研究时，我们应该考虑，这种数学意义上简洁化的做法会不会让我们失去了一些人文学科微妙但重要的东西，就像一些文学理论对文学作品的误读那样。

因此，我们认为，从事语言学研究，就要用语言学的方法来研究语言。

¹⁸ 威廉·冯·洪堡特《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商务印书馆，1997，第55页

读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四编有感

2020 级汉基 2 班周英雪

最近阅读了瑞士语言学家弗迪南·德·索绪尔创作的语言学著作《普通语言学教程》的第四编的内容。这部分索绪尔主要围绕地理语言学提出了自己的主张，分别论述了语言的差异，地理差异的复杂情况，地理差异的原因和语言波浪的传播。在阅读中，我更深刻的认识到了索绪尔的语言学理论及思想的广泛性和时代性，了解到了它对语言学发展的重要意义。下面对这部分内容发表一下自己的看法。

首先，在提到语言的差异的相关内容时，索绪尔指出，在语言研究中，最先引人注目的是语言的差异。相比于时间上的差别，空间上的分歧是一目了然的。我们只要从一个国家到另一个国家，或甚至从一个地区到另一个地区，就可以看到语言间的差别。这方面的内容是容易理解的，在任何时候，我们都可以看到一些民族聚居杂处而他们的语言并不想混。像在中国，不同的地区有不同的方言，广州人通常讲粤语，湖南人讲湖南话，少数民族地区也有自己的民族语言，这些语言并不是绝对的混杂在一起的，它们在某一地区存在，有相对的地域分布，存在明显的空间上的差别。所以语言学中最先看到的就是地理上的差异，它确定了对语言的科学研究的最初形式。

而在看到两种语言不同之后，人们会自然的寻找它们之间有什么类似的地方。这是说话者的一种很自然的倾向。例如我们在学习英语的时候，会自然的寻找它的音标与汉语的拼音之间的联系。由于跟说其他语言的民族进行接触，在交流中也会进行比较，就会更容易理解语言在地理上的差异。一个民族意识到自己的语言，就是从这些比较中得出来的。通过对不用语言的类似的地方进行分析，在一定情况下我们可以断定两种或几种语言有共同的来源。这样的一群语言称为语系。如印欧语系、班图语系等。这些语系又可以互相比较，有些还会出现一些更广泛的血缘关系，而有些则存在绝对的差异，它没有可以认识或证明的亲属关系，最常见的如汉语和印欧语系。

其次，在提到地理差异的复杂性时，索绪尔认为，我们对于地理上的差异，是就它的理想形式来提出的，即有多少个地区就有多少种不同的语言。他也提出了要对几种语言在同一地区并存的次要事实进行分析。索绪尔举例，在马其顿，我们可以碰到一切可以想象的到的语言，土耳其语，保加利亚语，塞尔维亚语，希腊语等等，混杂的情况因地区而不同。他指出，这种语言的重叠大都是由一个力量占优势的民族入侵引起的，但是有的地区也因殖民、和平演渗透，其次是游牧部落把他们的语言带到各地而引起的。例如梵蒂冈那样，他们主要定居于匈牙利，在那里建立了一些密集的乡村。

不仅如此，自然语言受到文学语言的影响也可能破坏语言的统一。一个民族达到一定文明程度必然会出现这种情况。我们这里所说的“文学语言”不仅指文学作品的语言，而且在更一般的意义上指各种为整个共同体服务的，经过培植的正式的或非正式的语言。任由它自由发展，语言只会成为一些互不侵犯的方言，结果导致无限的分裂。

索绪尔提到文学语言可能破坏语言的统一这一点我有很大感触。我的家乡在

内蒙古自治区，我是一个蒙古族，但我并不会讲蒙语，而我身边的大多数同龄人，甚至长辈也都不会讲。仔细想来，蒙语没有普通话的地位高的原因除了蒙古族是少数民族、人数少的客观原因外，真正蒙语的文学作品的数量很少，传播范围不够广也是一个重要原因。（这里指的是完全用蒙语写就的作品）这确实是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如果蒙古族的人都不会讲蒙语，很难不担忧将来蒙语还会不会存在。

但是随着文化的发展，人们的交际日益频繁，他们会通过某种默契选出一种现存的方言使之成为与整个民族有关的一切事物的传达工具。选择的动机是各种各样的，有时选中文化最先进的地区的方言，有时选中政治领导权和中央政权所在地的方言，有时是一个宫廷把它的语言强加于整个民族。从这里我们会想到现在中国大多数人都讲普通话，它是我国汉族各方言地区和我国各民族之间用来交际的国家法定语言。而普通话就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京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一旦被提升为共同的和正式的语言，那享有特权的方言就很少保持原有的面貌。在它里面会掺杂一些其他方言的成分，使它变得越来越混杂，但不致因此失去它原有的特性。例如在普通话里我们还可以认出北京话。不管怎样，文学语言不是一朝一夕就能普及使用的，大多数居民会成为会说两种语言的人，既说全民的语言，又说地方上的土语。比如在广州，普通话和粤语就是并存的。

第三，索绪尔分析了地理差异的原因，他认为时间是主要的原因。索绪尔认为，空间本身并不能对语言起什么作用，人们很容易忘记时间的因素，因为它没有空间那么具体。但是实际上，语言的分化正是由时间因素引起的，地理差异应该叫做时间差异。毫无疑问，没有地方上的差异，哪怕是很微小的差异，这一语言事实是不会发生分化的。但是光有地理上的分隔也不能造成差别。正如我们不能单凭面积来判断容积，地理差别的图示也只有投射到时间上才算完备。所以说，时间在连接地区的语言差异中具有起作用，言语必然随着时间的推移发生演变，而这些变化随着地区的不同而不同，从而引起语言在地理上的差异。

他还提出，方言没有自然的界限。人们通常把方言设想为一些完全确定了的语言类型，在每个方向都有自己的界限。但是方言的自身变化却产生完全不同的结果。只有自然的方言特征，而没有自然的方言，或者换句话说，有多少个地方就有多少种方言。索绪尔同时提出，语言没有自然的界限。语言和方言的差别在哪里，是很难说明的。人们往往把方言称为语言，因为它曾产生文学，葡萄牙语和荷兰语就是这样。能否听懂的问题也很重要。不管怎样，在相连结的区域上过着定居生活的不同居民中发展起来的若干语言里，我们可以看到跟方言相同的事实，只是规模更大罢了。即使在我们所假设的最理想的情况下，确定亲属语言的界限也不比确定方言的界限容易，地区面积的大小是无关轻重的。在有些极端的地点，我们可以说“这里说法语，这里说意大利语”。但是一进入中间地带，这种区别就模糊了。语言的分界线，像方言的分界线一样，也在过渡中淹没了。方言只不过是语言的整个地区上任意做出的小区分，同样，设想出的两种语言的界限，也只能依管理划定。

第四，他提到了语言的波浪传播理论。在这一部分，索绪尔认为，语言事实的传播，受着同样一些规律的支配。每个人类集体中都有两种力量同时朝着相反的方向不断起作用：一方面是分离主义的精神，“乡土根性”；另一方面是造成人与人之间交往的“交际”的力量。提到“乡土根性”，它使一个狭小的语言共同体始终忠于它自己的传统。这些习惯是一个人在他的童年最先养成的，因此十分

顽强。在言语活动中如果只有这些习惯发生作用，就会造成无穷的特异性。如果说“乡土根性”会使人深居简出，那么交际使他们不能不互相沟通。语言的扩张和内聚都要依靠交际。有时是积极的，它接受和传播创新，促成语言的统一。

而两种力量又可以归结为一个单一的原则。在地区的某一个地点，例如一个村庄，要区别什么是“乡土根性”引起的，什么是由交际引起的，那是很容易的。一个事实只能决定于一种力量，而排除另一种力量。凡与另一种土语共有的特征都是交际引起的；凡只属于有关地点的土语的特征，都是由于“乡土根性”的力量。但如果在一个比较广大的地区，比如一个洲，这两种力量总是同时起作用的。尽管比例大小不同，交际越是有利于创新，创新达到的区域就越远；至于“乡土根性”的作用是把某一语言事实保持在它所已达到的界限内，保卫它抗拒外来的竞争。这两种力量发挥效能的结果如何，是无法预见的。所以说在原则上，总是这两种力量在起作用，只是效能的强度有所不同罢了。

在谈论语言在分隔地区的分化时，索绪尔指出，在使用单一语言的大众中，内部一致是随现象而不同的，创新不会全部普及，地理上的连续并不妨碍永恒的分化。要鉴定各种语言间亲属关系的程度，我们必须把地区上的联结和隔离严格的区别开来。在后一种情况下，两种语言由于有共同的过去，会保存着若干能证明它们有亲属关系的特征，但由于双方都是独立发展的，一方出现的新特征在另一方是找不到的。一般来说，一种在地理上不相连结的地区发展的语言，和它的亲属语言相比，都有一套独有的特征。

尽管我只阅读了《普通语言学教程》的一部分内容，但从中也可以看出索绪尔思想的博大精深。毫无疑问，索绪尔的语言学理论对二十世纪的语言学研究的影响是深远的，它为当时，甚至当今语言学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方法论上的指导，具有时代性和广泛性。《普通语言学教程》是索绪尔为人类留下的一份具有永恒价值的学术遗产，我也会在接下来的学习生活中，继续阅读这本书的其他内容，希望能对语言学理论有更深入的理解。